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財務狀況」)存在資產分類錯誤(「分類錯誤」)。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列之中期財務狀況有關項目的正確分類。

分類錯誤

誠如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3,582,000港元。於該金額當中，50,0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就資訊科技分包服務(定義見下文)向年豐發展有限公司(「年豐」)轉讓的應收貸款相關。

* 僅供識別

資訊科技分包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東方資訊科技」)與年豐訂立主服務分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年豐將提供所有必要的勞動力、工具、軟件、機器、設備及其他物品及服務，以開展與東方資訊科技根據特定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承諾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分包服務」)相關的排序活動。

作為年豐同意履行資訊科技分包服務之代價，東方資訊科技同意向年豐支付其自客戶收到的部分服務費用(於各服務合約中釐定)，作為服務費。

為確保協議落實，東方資訊科技已向年豐支付可退還預付款項50,000,000港元(「預付款項」)，該款項已通過轉讓本集團相同價值的總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應收貸款組合(「應收貸款」)償付。經協定，一旦東方資訊科技自其客戶收取服務費用，東方資訊科技將按等額基準向年豐轉讓等值的應收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資訊科技並無就資訊科技分包服務向年豐下達服務訂單，因此未有向年豐轉讓任何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之會計處理

誠如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已於中期財務狀況中取消確認為應收貸款，並確認為預付款項。

然而，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及審閱有關轉讓應收貸款之會計準則後，本公司得出之結論為協議僅為框架協議及預付款項乃可予退還。預付款項將於本集團透過東方資訊科技與年豐達成的單一銷售訂單而使用資訊科技分包服務時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向年豐轉讓收取應收貸款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此外，與應收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仍歸於本集團。因此，並不符合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適用會計準則，且將應收貸款分類為預付款項並不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尚未處置。本公司謹此呈列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列之中期財務狀況中應收貸款的正確分類。經修訂中期財務狀況及加下劃線的相應修正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4	1,466
其他資產	405	4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u>70,505</u>	15,404
遞延稅項資產	<u>334</u>	334
	<u>72,218</u>	17,63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9,276	18,7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u>156,061</u>	207,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582</u>	1,01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0,929	8,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48</u>	5,769
	<u>193,496</u>	241,6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973	9,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7	3,091
租賃負債	602	732
應付稅項	<u>9,136</u>	9,736
	<u>28,228</u>	23,219
流動資產淨值	<u>165,268</u>	218,4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486</u>	236,0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3
資產淨值	<u>237,486</u>	<u>235,805</u>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21	6,221
儲備	<u>231,265</u>	<u>229,584</u>
總權益	<u>237,486</u>	<u>235,805</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服務		
應收貸款	<u>246,085</u>	248,099
應收利息	<u>125,888</u>	<u>119,932</u>
總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u>371,973</u>	368,03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u>(145,407)</u>	<u>(145,407)</u>
	<u>226,566</u>	222,624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6,061)</u>	<u>(207,220)</u>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u>70,505</u>	<u>15,404</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93,4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623,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65,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257,000港元)及28,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85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41倍)。

本澄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